

植物检疫备案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0NYNC0000QT4849A001

二、适用范围

涉及内容：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植物检疫备案的申请和受理

适用对象：法人、个人和其他组织

三、事项类型

其他职权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（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第六条：“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。”

五、受理机构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六、决定机构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无审批数量的限制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版	特定要求
1	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
九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

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（二）审查

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审批；不符

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审批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(三) 决定

审查通过的，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(一) 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。

(二) 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(一)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(二)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(三)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

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(二) 电话咨询

0375-6799591

(三) 网上咨询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 现场监督投诉

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(二) 电话监督投诉

1.窗口：0375-6862931

2.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：0375-6799523

(三) 网上监督投诉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，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冬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；夏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5:00-18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(一)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5-6799591

3.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河南省农业厅政务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5-6799591

3.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